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隶属于集贤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主要职责是应承担本乡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乡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乡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本乡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本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健康指导。

10. 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

3.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乡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卫生行政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乡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乡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本乡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有5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医疗科、预防保健科、附属诊断科、药剂科。

第二部分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6.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8.70	本年支出合计	518.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8.70	支出总计	518.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8.70	518.70	5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卫生健康局	518.70	518.70	5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1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518.70	518.70	5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8.70	411.80	106.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13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6	13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8	9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33	249.43	106.9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2.99	230.60	12.39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0.60	230.6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39	0.00	12.3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4.51	0.00	94.5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51	0.00	94.5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8.70	一、本年支出	51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6.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18.70	支出总计	518.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8.70	411.80	402.67	9.13	10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137.66	137.6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6	137.66	137.6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8	90.38	90.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31.5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15.7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33	249.43	240.30	9.13	106.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2.99	230.60	221.47	9.13	12.3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0.60	230.60	221.47	9.13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39	0.00	0.00	0.00	12.39
21004	公共卫生	94.51	0.00	0.00	0.00	94.5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51	0.00	0.00	0.00	9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18.8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18.8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1	24.71	24.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1	24.71	24.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	24.71	24.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80	402.67	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14	312.1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60	104.6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4.60	104.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72	98.72	0.00
3010201	津补贴	96.56	96.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16	2.16	0.00
30103	奖金	17.70	17.70	0.00
3010301	奖金	17.70	17.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2	31.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6	15.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2	18.7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54	18.5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1	24.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0.00	9.13
30208	取暖费	3.83	0.00	3.8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83	0.00	3.83
30228	工会经费	2.26	0.00	2.26
30229	福利费	3.04	0.00	3.04
3022901	福利费	3.04	0.00	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	90.53	0.00
30302	退休费	90.38	90.3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9.12	89.1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6	1.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8
30201	办公费	7.93
30202	印刷费	4.80
30206	电费	2.60
3020601	办公电费	2.60
30207	邮电费	1.3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9
30208	取暖费	7.6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66
30211	差旅费	2.9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0
30226	劳务费	13.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89	10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笔架山）-黑财指（社）【2024】50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笔架山）-黑财指（社）【2024】50号	
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50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50号	
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笔架山）-黑财指（社）【2024】50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笔架山）-黑财指（社）【2024】50号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50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48.94	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50号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黑财指（社）【2024】56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黑财指（社）【2024】56号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黑财指（社）【2024】56号	集贤县兴安乡卫生院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黑财指（社）【2024】56号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18.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91万元，增长28.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1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1.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1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情况：正常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106.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05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

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